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洁美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

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将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核准。

2、本次共发行可转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洁美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37”。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645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4645 张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59”，配售简称为“洁美配债”。

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11,329,479 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 1,638,602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股份数量为 409,690,87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5,999,92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59”，申购简称为“洁美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洁美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洁美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洁美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洁美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洁美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洁美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洁美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

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洁美科技、公司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洁美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2020 年 11 月 3 日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 日）	指	2020 年 11 月 4 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共计 600 万张。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4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7.7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

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十五）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050号），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

### **（十六）发行对象**

####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 **2、网上发行**

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十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64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11,329,479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1,638,602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股份数量为409,690,87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999,9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

可转债总额的 99.998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59”，配售简称为“洁美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洁美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59”，申购简称为“洁美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保证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十八）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洁美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洁美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 （二十）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十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停牌/交易
T-2 (11月2日, 星期一)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正常交易
T-1 (11月3日, 星期二)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11月4日, 星期三)	发行首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1 (11月5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11月6日, 星期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 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日期	事项	停牌/交易
T+3 (11月9日, 星期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11月10日, 星期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交易

注: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 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 (一) 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64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 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即每股配售0.014645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11,329,479股, 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1,638,602股后, 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股份数量为409,690,87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999,922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 (二)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T-1日): 2020年11月3日。

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时间(T日): 2020年11月4日, 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 即9:15-11:30、13:00-15:00进行,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三)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59”，配售简称为“洁美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洁美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洁美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洁美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四）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2、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4、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公告“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内容。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 （一）发行对象

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发行数量

本次洁美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60,000.00 万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十七）发行方式”。

## （三）申购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 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四）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1、申购代码为“072859”，申购简称为“洁美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

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 **（五）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T 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六）配售规则**

2020 年 11 月 4 日（T 日）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确定的方式处理；

3、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11月4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2020年11月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11月5日（T+1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1月5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6日（T+2日）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 4、确认认购数量

2020年11月6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可转债。

###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0年11月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十）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 （十一）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洁美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

##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

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将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五、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60,000.00 万元）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000.00 万元。若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将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T-1 日）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0571-88259322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10-56702804  
传真：010-56702808

发行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0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2 日